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印花稅退款申請書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C(5B)條申請
(請注意，此項申請須在買賣合約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後 2 年內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出；或如在買賣合約未予履行的情況下，則須
在所協定的完成買賣的日期後 2 年內向印花稅署署長提出。)

本人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29C(5B)條申請退還印花稅：

(I) 買賣協議資料

買賣協議日期：_____ 已付印花稅：\$ _____

所協定的完成買賣日期：_____

物業地址：_____

取消、廢止或撤銷買賣協議的日期：_____

取消、廢止或撤銷買賣協議的原因：_____

(II) 隨申請書夾附證明文件。(註 1)

(III) 聲明

本人，_____，謹此聲明下述事項均屬真確無誤：

- (a) 現申索退還的買賣合約印花稅，均由本人支付。
(b) 此份買賣協議並非由於《印花稅條例》第 29C(5AA)條所述的指明事件發生以致被取消、廢止或撤銷
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註 2)。

請把退款支票寄予下列人士：

收款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 / 商業登記證 / 護照號碼*：_____

身分： 賣方 買方 其他(請註明)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附註：

1. 證明文件

現附上下列文件以支持此項申請：-

- (a) 該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未予履行的證據。例如撤銷協議、法院指令等。
- (b) 該文書的有關印花證明書（如適用）。
- (c) 如該文書是以傳統方式加蓋印花，則提供該買賣協議的正本（如情況適用，請附上繳付印花稅證明書）。
- (d) 一份先前為此個案而提交的加蓋印花申請-買賣合約/樓契副本（IRSD112）（如適用）。
- (e) 其他文件（如有的話）以證明該協議被取消、廢止或撤銷的原因。例如雙方/雙方律師之間的往來書信。

2. 指明事件

第 29C(5AA)條

“就任何就不動產而訂立的買賣協議(首份協議)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有指明事件發生—

- (a) (除第(5AB)款另有規定外)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而在該另一份買賣協議中，該購買人作出提名或發出指示—
 - (i) 轉讓該購買人根據首份協議而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享有的任何利益，或給予他人權力轉讓該利益；或
 - (ii) 授權另一人取得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轉易契，或授權另一人簽立該轉易契以惠及第三者；或
- (b) 有另一份買賣協議—
 - (i) 由首份協議中的售賣人與由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介紹予該售賣人的另一人，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或
 - (ii) 根據該購買人的指示或按該購買人的要求，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

第 29C(5AB)條

“如符合以下情況，某提名或指示即屬不在第(5AA)(a)款適用範圍內—

- (a) 該提名或指示是惠及以下人士而作出或發出的：將會就有關物業或其部分而成為該款所述的購買人的受託人的人；
- (b) 在關乎附表1第1(1A)類的範圍內—
 - (i) 該物業屬住宅物業；及
 - (ii)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5AC)款適用於該提名或指示；或
- (c) 在關乎附表1第1(1B)及(1C)類的範圍內—
 - (i) 該物業屬住宅物業；及
 - (ii) 第(5AD)款適用於該提名或指示。”

第 29C(5AC)條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款即適用於有關提名或指示—

- (a) 該提名或指示是惠及一人或多於一人(不論是否亦惠及有關購買人)而作出或發出的；及
- (b) 於該提名或指示的日期—
 - (i) 該人或該等人中的每一人，與有關購買人或各有關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屬近親；
 - (ii) 如有多於一人，該等人亦屬近親；
 - (iii) 該人是(或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v) 該人並非(或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第 29C(5AD)條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款即適用於有關提名或指示—

- (a) 該提名或指示是惠及一人或多於一人(不論是否亦惠及有關購買人)而作出或發出的；
- (b) 該人或該等人中的每一人，與有關購買人或各有關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屬近親；及
- (c) 如有多於一人，該等人亦屬近親。”